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蔡杰先生、盛秀玲女士、刘艳霞女士、李琼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任职的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